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19 名，除 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5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部分放弃参与本次归属外，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 4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